

鹿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政办函〔2012〕46号

鹿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秉承“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保障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行阳光殡葬、和谐殡葬，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加快建设幸福鹿泉。

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对象

1. 具有鹿泉市户籍的城乡居（村）民；
 2. 驻鹿部队现役军人；
-

3. 驻鹿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的学生；

4. 与鹿泉市企业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打工人员。

以上人员死亡之后在鹿泉市殡仪馆火化遗体，其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时，享受免费范围内的惠民殡葬政策。

三、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项目

每具遗体火化，免收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 630 元。包括：

1. 普通平板式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170 元；
2. 普通殡仪车遗体接尸费 210 元（鹿泉市域内）；
3. 普通遗体冷藏柜费用每天 50 元（免费保存遗体不超过 5 天，仅限鹿泉市殡仪馆内）。

对市内烈士遗属、省级以上劳模、低保户、五保户、百岁老人死亡后，在免收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市政府每人再增加 500 元补助用于骨灰存放及购置骨灰盒（仅限鹿泉市殡仪馆内）。

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自运遗体和选用其他殡仪服务项目超出免费范围的，费用自理。

按照国家、省、市殡葬管理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活动。接运遗体工作由殡仪馆专用殡仪车辆负责。

四、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免除方式

凡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丧属或单位需持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经鹿泉市殡仪馆审核无误后，直接办理免费手续并予火化。

丧属或单位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村（居）委会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死者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市内烈士遗属、省级以上劳模、低保户、五保户、百岁老人等，还需提交如下证明材料：①烈士遗属应提供烈士遗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②省级以上劳模应提供劳模证件原件及复印件；③城市低保户应提供《石家庄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④农村低保户应提供《石家庄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⑤百岁老人应提供《百岁老人证》原件及复印件；⑥五保户应提供《农村五保供养证》。

免费对象属非正常死亡的须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免除费用的，经查实，由市民政局予以追缴。

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是实行阳光殡葬、和谐殡葬，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尽快使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把好事办好办实。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民政 殡葬 服务费△ 通知

鹿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6日印

(共印30份)